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22日上午在北京新大都饭店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3
所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9,772,705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4%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俞昌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11人，董事俞昌建、张恒杰、独立董事邓小丰共3人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监事李清元共1人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汇银华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承担承租人未按期足额支付租金等租赁应付款项的替付责任。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五年。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单位：股）：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9,772,705	100%	0	0	0	0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梅英、王凌军出席了本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

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2日